#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埔簡字第20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蔡明益
　　蔡明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湯聯聽、蔡玉霜、湯明吉、潘坤松間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5 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,768元（公告現值2,300 元/ 平方公尺　允許通行面積38.16 平方公尺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
法　官　丁婉容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惠雯